

文件編號：PU-20370-B-0301-2015052701

管理單位：管碩專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班

版次：01 西元 2015 年 05 月 27 日修

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班專業必、選修（必選）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促進管理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. 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 - 二. 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 - 三. 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 - 四. 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 - 五. 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 - 六. 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 - 七. 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八. 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九. 研議專班委員會議、院級或校級相關會議、教務處提交等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十. 年度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員以管理學院院長、班主任、副班主任及管理學院各學系系主任與專班(學程)主任為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。本會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出席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
文件編號：PU-20370-B-0301-2015052701

管理單位：管碩專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班

版次：01

西元 2015 年 05 月 27 日修
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